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轉學考錄取生

報到通知單

恭喜您錄取本校附設高職部,竭誠歡迎您! 請詳讀本通知單,並於 113 年 2 月 2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完成報到手續!

一、報到所需資料如下(填表部分皆需家長簽章):

| 11/23//1 | 1107211741 | (| <u> </u> |
|----------|------------|-------------------------|--|
| 項次 | | 項目 | 說明 |
| | | (1)填寫、簽名 | 需檢附(2)-(5)項。 |
| | 新生基本資 | (2)照片 | ① 證件照:近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 背後寫姓名及身分證號‧ 黏 貼於新生基本資料表。 ② 電子檔:請繳交光碟。 |
| 1 | 料表 | (3)身分證影本 | 學生本人身分證 <u>正反面</u> 影本各 1 份· 黏貼 於新生基本資料表。 |
| | | (4)戶籍證明 | 含近三個月內學生本人及監護人之戶籍謄本·或 詳細紀事 戶口名簿 影本(如學生與監護人不同戶需各1份)。 |
| | | (5)郵局存簿影本 | 黏貼 於新生基本資料表 <u>背面</u> 。 |
| 2 | 轉學證明書正 | <u>本</u> | 未繳交者須補簽【學歷補繳切結書】,並於開學日2月16日補繳。 |
| 3 | 免學費補助申 | 請表(含切結書) | 一般生、役軍人子女請填寫、簽名。 |
| 4 | | E學雜費減免及就學 Ī表(含證明文件) | ①填寫、簽名· 需一併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 ②符合減免身分學生: 原住民學生、綠島籍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民子女,各種身份減免優惠請詳閱該申請表說明、學雜費減免流程圖及學雜費減免說明,若有不清楚處,請務必來電詢問。 |
| 5 | | 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 [家長同意書回條) | 填寫、簽名。 (如有原校健康卡請一併攜帶) |
| 以上資 | 料如報名轉學 | 考時已有繳交之項目得 | |

二、洽詢服務:高職部聯絡電話 089-226389, 洽詢項目及分機如下表。

| 項目 | 窗口 | 分機 |
|-------------------|--------|------|
| 申請學雜費減免 | 高職部教學組 | 2783 |
| 就學貸款(繳費前辦理) | 高職部訓育組 | 2786 |
| 住宿資訊、新生制服 | 學務處生輔組 | 2261 |
| 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 | 衛生保健中心 | 2242 |
| 供註:閱題日 2 日 16 日 。 | | |

備註:開學日 2 月 16 日。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新生基本資料表供沒頁

| 姓 | 名 | 錄耳 科別 | | 畢業 國中 | | 報名 序號 |
|---------|--|---|-------------------------------------|---|---|--|
| 入鸟 | 皇管道 | 112 學年度□轉學考 | | | |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半 身 |
| 學歷 | 琵證化 | □ 畢業證書 □ 修業 | 華業年度 | □應屆 □ | 非應屆 | 照片一張,並於照片 背後 |
| 住詞 | マ 電 記 | | 學生手機 | | | 寫上姓名 |
| 戶籍 | 鲁地均 | t | 填里、鄰) | | | |
| 通訊 | 凡地均 | □□□-□□ □同戶籍 | | | | |
| 電子 | ~信箱 | ā | | | 國 母 姓 名 | |
| 家 | 姓名 | 11.3 | | 職 □無 □商 [職 □軍 □警 [| □駕駛 □醫師 [□交通 □園藝 [| □會計師 □約聘僱 □建築師 □木工裝潢 |
| 長 (監 | 手機 | | □性母 □食乂 □ | □ ≯/+ □/+/+ □ | □餐飲 □技工 [□服務 □修車 [| □設計師 □工地建築 □技術員 □幼教老師 |
| 護 人) | 電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姨 □姑姑 □社工 | 請 □教 □牧 □ 勾 □農 □金融 [選 □工 □家管 [| | □工程師 □行政人員 □機械師 □其他: |
| 緊系 | 姓名 | 稱口公 | □外婆 □叔父 | 無 商 [| | |
| 急聯 | 手機 | 調型 | □祖母 □養父 | | | □ □ □ □ □ □ □ □ □ □ |
| 絡 人 | 電記 | | 姨 □姑姑 □社工 | 請 □ 教 □ 位 □ □ 位 □ □ 位 □ □ 位 □ 位 □ 位 回 回 回 回 回 | □ □ ※民 □自由業 [□ 水電 □地理師 [| □工程師 □行政人員 □機械師 □其他: |
| 身份 | 分別 | □一般生 □身心障礙 ^負 □原住民 | | 言参加國三技藝班 養證書・不限本校 | ` | 果地點:□東專高職 □其他: |
| | ·雜費 或免 | □申請學雜費減免(可 請填寫「學雜費減免及就學 員下列身份者申請: | 「同時申請免學費)) 費用補助申請表」 | □申請免學費 請填「免學費補 具下列身份者申 | 甫助申請表 」 | □重讀生無法 再申請補助 (重讀生請勾此項) |
| (證 背 | ^{四選} 明黏則 明黏則 面或材 対於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中度 □重度) | □中低收入戶 □ □ □ □ □ □ □ □ □ □ □ □ □ □ □ □ □ □ □ | 女(□輕度 □中度 | 大 |
| 行第 | 氢集耳 | | 堇供本校從事教學或 | 學籍相關業務用 | 途使用,非經本, | 科學校對於學生 個人資料進 人同意·本校所蒐集之個人 |
| | | 請黏貼 身份證 正面 ! (請實貼) | 影印本 | | 請黏貼 身份證 , (請實則 | |
| | | | | | | |

| ~請檢附應繳交之證明資料,依欄位置 | 說明 黏貼或依序放在 本新生資料表之 後 ~ |
|---|---|
| | 事戶籍謄本 或 □詳細紀事戶口名簿影印本 於後 主皆須繳交】 |
| | |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或□特務 等 影 E | 檢附 括境遇證明 或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證明 □本 於後 上繳交·一般無特殊身分學生免附】 |
| | |
| | 鑑定證明影印本 身心障礙證明者繳交】 |
| 請實貼 □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 影印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繳交】 | 請實貼 □ 身心障礙證明 背面 影印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繳交】 |
| | |
| | 或 其他銀行存摺封面 (有帳號頁)影本 學生繳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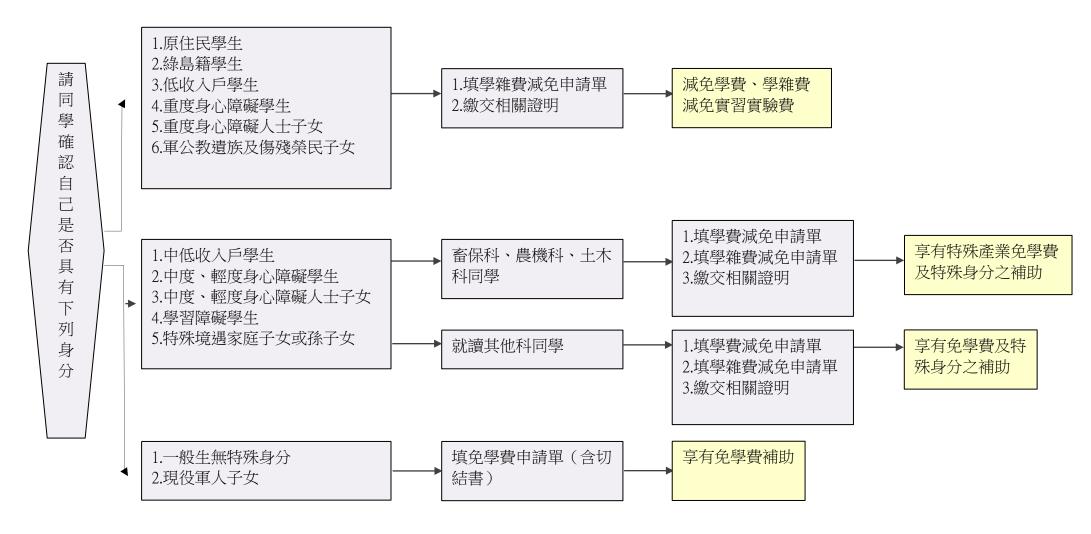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

| | 本人姓名 | | _於 | 學年度已 | 人錄取國立 | 臺東專科 | 學校附 |
|----|----------|--------|------|------|---------------|------|------|
| 設高 | 職部 | 科,因 | □未攜 | 带轉學者 | 斧證明書 , | 故無法緣 | 改交學歷 |
| 證件 | • | | | | | | |
| | 本人確知學歷證件 | 是否按時繳 | 交關係了 | 重大,若 | 於開學日声 | 前未繳交 | 學歷證 |
| 件, | 本人自願放棄入學 | 資格,不需 | 另行通知 | 知,本人 | 概無異議 | 0 | |
| 此致 | | | | | |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章: | | | | | |
| | | 學生身份證 | 字號: | | | | |
| | | 學生聯絡電 | 話: | | | | |
| | | | | | | | |
| | | 家長或監護。 | 人簽章: | | | | |
| | | 家長身份證 | 字號: | | | | |
| | | 家長聯絡電 | 話: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校錄取新生於報到時無法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應先填具本切結書, 並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學雜費減免申請流程圖



註:

- 1.全面實施免學費優惠政策,需填寫免學費申請單及切結書。
- 2. 若具有其他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可合併使用
- 3.申請學雜費減免是學生的權益,若有不清楚請務必來電詢問:089-226389#2783、2781、228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雜費減免說明

說明:1.下表金額依112學年收費標準計算,無減免者依科別不同,需繳費8700~9635元,團體保 險費、家長會費、水電及游泳池管理費另計約 325 元;

2.新生需另繳交(不含於下表)新生健檢費用約 800 元、電腦使用費約 550 元,購買制服費用約 2750 元,另書籍費依科別不同(各項目金額依教育部核定函為主)。

| | | | | ` | 目金額依教育部核定函為主)。 | |
|-------|---------------------------------|----|----------|----------|--|------------------------------|
| | 身份別 | 學費 | 雜費 | 實習 驗費 | | 減免後需繳學雜費 用參考 (不含書籍費其他) |
| 1 | 原住民生 | 全免 | 全免 | 全免 | 1. 由助學金11,000元中先行扣除應繳交之學費、雜費及實習驗費 2.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3.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 4. 免繳學生平安保險費 | 150元 |
| 2 | 綠島籍生 | 全免 | 全免 | 全免 | 1. 由助學金11,000元中先行扣除應繳交之學費、雜費及 實習驗費 2.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3.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 | 325 元 |
| 3 | (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 子女 | 全免 | 全免 | 全免 | 1.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2.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證明影印本 3. 免繳學生平安保險費 | 150 元 |
| 4 | 低收入戶 | 全免 | 全免 | 全免 |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印本 免繳學生平安保險費 | 150 元 |
| 5 | 軍公教遺族 | 全免 | 全免 | 全免 | 1.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2.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撫卹令影本 3. 依法規分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三類 | 325 元 |
| 6 | 現役軍人子女 | 全免 | | | 1. 依法減免學費 30%·目前 112 學年度就讀高職新生全面免學費 2.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 | 2785 至 3720 元 |
| 7 | 免學費 | 全免 | | | 1. 112 學年度新生全面免學費 2.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 | 2785 至 3720 元 |
| 8 | 免學費+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人 士子女 | 全免 | 減 70% | 減 70% | 1.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切結書) 2.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證明影印本 | 1063 至 1344 元 |
| 9 | 免學費+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人 士子女(含學習障礙) | 全免 | 減 40% | 減 40% | 1.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 切結書) 2.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證明影印本 | 1801 至 2362 元 |
| 10 | 免學費+中低收入戶 | 全免 | 減 60% | 減 60% |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學雜 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詳細紀事戶籍謄本、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 1309 至 1683 元 |
| 11 | 免學費+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全免 | 減 60% | 減 60% |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核准文件影本 | 1309 至 1683 元 |
| 僅供 | 特殊產業免學雜費 | 全免 | 全免 | Х | 1. 僅適用畜保、農機、土木等科學生 2.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 2225 元 |
| 畜保 | 特殊產業免學雜費+中度身心障 礙學生或子女 | | 全免 | 減 70% | │1. 僅適用畜保、農機、土木等科學生 │2.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 | 895 元 |
| 農 | 特殊產業免學雜費+輕度身心障 礙學生或子女(含學習障礙) | 全免 | 全免 | 減 40% | 切結書) 3.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證明影印本 | 1465 元 |
| 機、土木 | 特殊產業免學雜費+中低收入戶 | 全免 | 全免 | 減 60% | 1. 僅適用畜保、農機、土木等科學生 2.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切結書) 3.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 1085 元 |
| 科使用減免 | 特殊產業免學雜費+特殊境遇家 庭子女 | 全免 | 全免 | 減 60% | 【適用畜保、農機、土木等科學生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核准文件影本 | 1085 元 |

適用公、私立學校下列學制之學生: 1、專業群科一、二、三年級

2、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 3、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三年級

112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 | | <u>/•\</u> | 7-77-1111-74 | 小 | 对任问效 | | 上 /八十 | | ~ 胸 探 相 观 |
|---|---|--|--------------------|----------|-------|------------------|------------------------|-------------|-----------|
| | 一、申請欄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科 別年 級 | | 科(學 年 | 學 | 號 | |
| | 申請類別(請 | 勾選其一) | | | | 申請條 | 件 | | |
| | □申請 <u>免學費</u> (續填二、基 | | ※不予: | 查調 | | | | | |
| | □ 不申請 | | 已選擇 | 其他學費 | 補助或減 | 免。 | | | |
| | (免填以下資料 | 斗欄) | ※不予 | 查調 | | | | | |
| | 學生簽章 | | 家長章 | 養 | | 草 | 師簽 | | |
| Ī | | | | | | | | | |
| | 二、學生基本意 | 資料欄 | | | 1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 日身 | 分證字號 | Č | | 電話 | | |
| | 户籍所在地 | 縣市 | • | 鄉鎮區 | 村里鄰 | 路 往 | | 段巷弄 | 號樓之 |
| | 是否重讀、 復學或轉學 生 |] 是 <u>(續填</u> 才] 否 | 古列表格) | 原就言 | 賣學校 別 | 科(學) | 是否 請 領 報 助 | □是_ 補 □否 | (金額) |
| | 注意事項: (一)已依其他對 (二)本表所填存 (二)本表所償責 (三)本表辨實自學型 | 見定申請補 各項資料, 任。 生親自填寫 | 助。 如有異動 ,並經家 | 請重新墳長或代理 | [列並簽章 | ,應由學材 | 交負責詳 | 该,如有不 | 實,負連 |

切結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序號《序號》

| <u></u> 1 / 2 | <u> </u> | 7 7 7 | <u> </u> | - 1 - 1 - 1 | · (iii) / | V | |
|-------------------------------|----------|-------|----------|-------------|------------|------|---------|
| 學年 | | :期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學生姓名 | «姓名» | 學號 | «學號» | 科 別年 級 | | «班級» | |
|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 | | (簽名或蓋章) | 導師 | | | (簽名或蓋章) |

| 打V | | 申言 | 請類別 | | 身分證字號 法定監護人) | 減 免 標 準 | thr. |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 附 註 |
|------|------|-----|-----------|--------|------------------------|---|----------------|--|---|
| | 身心 | | 重度/重度 | | |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 實驗費。 | 、實習 | | |
| | 障礙人士 | 中度 | Ę | |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 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 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 習實驗費。 | 實驗費,減費、實 | | |
| | 子女 | | ٤ | |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 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 | 實驗費, 減費、實 | ※免缴特殊身分紙本證 明文件 | 一、"似像"为心浮频子生及为心浮频八工了又机子具用减九州 |
| | | 極重 | 重度/重度 | | | 買物質。 | | ※統一田教育部國教者 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 三、 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 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
| | 身心障礙 | | <u></u> | |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 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 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 習實驗費。 | 頁 級 頁 者 , 減 |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 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
| | | 輕度 | | |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 十分之四雜費、實習 一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 分之四學費、雜費、實 驗費。 | 費/不 減收十 | | |
| | | | 監定證明 | | | | | | |
| ※本欄 | | | 查調」(法 | ·定監護人) | 所需資料 [,] | ,欲申請身心障礙類 | 類補助 | 1 | |
| | 稱 | ;謂 | 姓 | 名 | 身 | 分證字號 | | 存/歿 | |
| 家戶狀況 | | -/父 | | | | | | |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 請提供 <u>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u>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 位內容。 |
| | 低业 | 女八月 | 6 學生 | | 減收全部學 | 、雜費、實習實驗費。 | | ※免缴特殊身分紙本證 明文件 | 方式取得複查結果供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
| | 中作 | 丢收ノ | 入戶學生 | | 費、實習實驗 | 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 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 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 | 之六雜格者, |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 |

| |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11,000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伙食費補助 10,500元;住宿費國立學校 3,500元;私立學校 4,100元(補助實際 住宿者)。 | 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
| · 特殊境迪多庭丁女或孫丁女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免缴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 查驗。 |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格。 |
| 經濟弱勢學生 | 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 私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20,000 元。 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且不包括已 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 助或減免者(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亦不 得再申請本補助)。 |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 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 費用作業要點」第2點所 列7種情況之一者,需檢 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
| |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 | 無卹令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 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 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 |
| 現役軍人子女 | |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
| 綠島籍學生 | 1補助助学金 11.000 76.0 | // n- /1 /// m) //d - 0 // |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105年9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558 號函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 補助之證明 |

切結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 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 (具領人姓名)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查驗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申請、下載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予學校及各該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具領人姓名(學生) |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
|-----------------------------|-----------|
| 具領人電話 | |
| 具領人地址 | |
| 立書人簽名(未成年學生之 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 |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
| 立書人電話 | |
| 立書人地址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

| 生健康檢查 | 6 A K 1 | | | | | 專科學校健康中心 |
|---|--|--|--|--|---|----------------------------------|
| 。謝謝您的 | | 4 31 | 銀山山夕・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字? | 烷: |
| 住址: 男儿聯 <i>他</i> | あみ・ | | | | | |
| 學生聯絡電 入學 | 电话· 年 | · 性 🔲 ! | 男 身分證 | 出生 | | |
| 八字 | | 別□つ | | 日期 | 年 | 月 日 |
| | 家 長 | | 姓 名 | 電 | 公: | 手機: |
| 緊急聯 | (監護人) | - | | 話 | 宅: | 手機: |
| 急 | | 關 | 姓名 | 電 | | 丁傚 • |
| 聯 | 附近親友 | 係 . 關 | | 話電 | 宅: | 手機: |
| 絡 | 们业机及 | . 剛 | 姓名 | 1 話 | 宅: | |
| 人 | | 開 | | 電 | 公: | 手機: |
| 1 | | 係 | 姓名 | 話 | 宅: | |
| 一、□到 | 目前為止 | 身體狀況一 | -切正常(第一題打 | 幻者直接跳至 | 第五題填寫 |) |
| $\Box 04.$ | . 血友病 | □09. | F炎 □13. 重大 頁癇症 □14. 罕見 甾炎 □15. 海洋 | 上疾病 | □19. 癌 | |
| □04. □05. 三、上列; 例如:■ 四、上述; | · 血 友 克 豆 克 豆 斑 病 進 足 或 或 。 或 。 或 。 或 。 或 。 或 。 或 。 或 。 或 。 | □09. 瀕□10. 胎 :□ E癒 ■ 他須特別注 | 頁癇症 □14. 罕見 甾炎 □15. 海洋 巴痊癒 □持續沒 3持續治療控制中 E意事項 : | L疾病 ≦性貧血 台療控制中 [| □19. 癌 □99. 其 □未痊癒 | 症 他 、但目前不需治療 |
| □04. □05. 三、上列; 例如、上述; 五、案族; □無 | · 盘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病 病 疾 矣 名 | □09. 瀕□10. 脂 :□□□□ E癒■□ 他須特別注 6 / 與學生 | 頁癇症 □14. 罕見 蜀炎 □15. 海洋 已痊癒 □ 持續 3 持續治療控制中 E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L疾病 ≦性貧血 台療控制中 [| □19. 癌 □99. 其 □未痊癒 | 症 他 、但目前不需治療 |
| □04. □05. 三、如、上列。 上:址。 三、如、上 家族。 □如、 高. | · 盆 疾 2 疾 3 疾 3 疾 3 疾 3 疾 3 疾 4 疾 4 5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09. 廣□10. 胎 :□□□□□ :癒■□ 他須特別注 ・ 與學生 | 頁癇症 □14. 罕見 甾炎 □15. 海洋 巴痊癒 □ 持續 3 持續治療控制中 E意事項 : - 關係: / 母… | 上疾病 ^注 性貧血 台療控制中 [■13.14 未列 | □19. 癌 □99. 其 □ <u></u> 未痊癒 痊癒,但目前 | 症他 、但目前不需治療 不需治療 |
| □04. □05. 三、 上列 ; 例如、 上述 ; 五、 家族 ; | · 蓋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 □09. 廣□10. 胎 :□□□□ :∞ ■□ (| 頁癇症 □14. 罕見 | 上疾病 ^注 性貧血 治療控制中 [■13.14 未列 特約醫院診所 | □19. 癌 □99. 其 □ <u></u> 未痊癒 痊癒,但目前 | 症他 、但目前不需治療 不需治療 |
| □04. □05. 三 例 、 | . 蠶 疾 疾 疾 疾 疾 秦 圣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09. 廣□10. 胎 :□□□□ :∞ ■□ (| 頁癇症 □14. 罕見 | 上疾病 ^注 性貧血 治療控制中 [■13.14 未列 特約醫院診所 | □19. 癌 □99. 其 □ <u></u> 未痊癒 痊癒,但目前 | 症他 、但目前不需治療 不需治療 |
| □04. □05. 三例四 五 □例六入 說 上: 上: 家 : 否健 正, 公明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 . 蓋 疾 疾 疾 疾 無 五 □ □ 述 | □09. 項 □10. 脂 : □ 10. 脂 : □ 4 | 頁癇症 □14. 罕見 | 上疾病 <性貧血 治療控制中 [■13.14 未列 特約醫院診所 (2) | □19. 癌□99. 其□ 未痊癒 □ 未痊癒 至癒,但目前 f 名稱及電話 | 症他 ,但目前不需治療 不需治療 (僅供參考) |
| □04. □05. 三例四 五 □例 六入 說 上: 上: 家 : 否健 八入 說 2. 2. 3. 4. 4. 5. 6. 7.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 . 蠶 疾 疾 疾原壓 □□ 並 孩 立 進 已 其 : 稱 ② | □09. 癲 □10. 胎 :□□■□ : ⑩ ■□ : ⑩ (1) | 頁癇症 □14. 罕見 | 上疾病 性貧血 治療控制中 [■13.14 未 特約醫院診所 (2) 聯絡上述親友 | □19. 癌 □99. 其 □未痊癒 至癒,但目前 「名稱及電話 友(鄰居), 何 | 症他 ,但目前不需治療 不需治療 (僅供參考) |
| □04. □05. 三例四 五□例六入說 上:上 家 : 吾健:1. 2.3. 3. | . 蓋 疾 疾 疾原型□□远孩果友豆 進已其 ,是名/□□远子聯病症 展落其 : 希夕□□世生不 | □09. 癲 □10. 胎 :□ ******************************* | 頁癇症 □14. 罕見 | 上疾病 性貧血 治療控制中 [■13.14 未 料約 (2) 聯絡 禁題 (2) 聯絡 禁煙 (2) | □19. 癌 □99. 其 □未痊癒 主癒,但目前 「名稱及電話 位(鄰居),有 | 症他 |
| □04. □05. 三例四 五□例六入說 · 上:上 家 : 吾健 : 2. 3. 次 ② 次 ② 数 数 数 3. 2. 3.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疾 疾 疾 疾 连 连 连 连 连 连 | □09. 編□10. R :□□■10. R : □■M : ●M : ● | Inac □14. 罕見 Inac □15. 海洋 Inac □15. And Inac □15. In | 上疾病 性貧血 治療控制中 [★ 13.14 未 料 (2) 聯絡學 (2) 聯絡學 (2) 聯絡權宜 (4) | □19.癌 □99.其 □ 未痊癒 未痊癒,但目前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 症他 |
| □04. □05. 三例四 五□例六入說 第三 上:上 家 : 否健 1. 當如 次次 次次 高加保上當如 其填 | | □09. 編 □10. 脂 :□ ■ 1 1 1 1 1 1 1 1 1 1 | Infance □ 14. 罕見 Infance □ 15. 海洋 Infance □ 15. 海洋 Infance □ 持續 Infance □ 持續 Infance □ 持續 Infance □ 持續 Infance □ 持續 Infance □ 持續 Infance □ Infance □ Infanc | 上 疾 疾 性 (性) (性) (生)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19. 癌□19. 点□ □ □ □ □ □ □ □ □ □ □ □ □ □ □ □ □ □ □ | 症他 |
| □05. 三例四 五□例六入說 第第第三人 文 、無如、全明 一二三三人 大 、 是民 : 2 3. 实实实实 | | □09. 編 □10. B :□ ■ 10. B ************************************ | 頁癇症 □14. 罕見 圖 □15. 海洋 □15. 海洋 已痊癒 □ | 上疾病 性貧血 治療控制中[過過 13.14 十月 13.14 十月 13.14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 □19. 癌□99. 其□ = 未痊癒 □ = 未痊癒 「名稱及電話 「を適理。 = (滿 2 | 症他 |
| □ 04. □ 05. □ 105. □ 105. □ 105. □ 105. □ 105. □ 105. □ 106. □ 107. □ | 疾 疾 疾〗血□□远孩果 長長長長血蠶 病2病 病疾壓□□远孩聯 日日日日友豆 進己或 史名/ 料發絡 期期期期病症 展鸡其 :希3 料生不:::: | □09. M □10. M : (a) (b) (b) (c) (c) | Infance □ 14. 罕見 Infance □ 15. 海洋 Infance □ 15. 海洋 Infance □ 持續 Infance □ 持續 Infance □ 持續 Infance □ 持續 Infance □ 持續 Infance □ 持續 Infance □ Infance □ Infanc | 上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素 生 生 素 生 十 十 1 3.14 十 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9. 癌□99. 其□ □ 19. 癌 □ | 症他 |

第七次填表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核對者簽名:______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新生健康檢查說明單暨家長同意書

為增進家長及學校更加瞭解 貴子弟的健康情形,本校依據 9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20008137 號令發佈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健康檢查是一種積極預防保健的篩檢措施,檢查結果可做為學生健康自我管理的依據,並提供教師做為安排學生學習活動之參考,透過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同時,若檢查有異常即需要進一步複查矯治;若檢查結果為陰性表示檢查當時沒有明顯異常,對於未來的健康狀況,仍建議持續定期接受相關之健康檢查。

一、健康檢查內容如下:

| 檢查項目 | 檢 查 內 容 |
|-------------|---|
| 體格生長 | 身高、體重 |
| 血壓 | 血壓 |
| 眼睛 | 視力、辨色力、其他異常 |
| 頭頸 |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
| 口腔 | 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
| 耳鼻喉 | 聽力、耳道畸形、耳膜破損、盯聹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
| 胸部 |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需有家長同意書才執行) |
| 腹部 | 異常腫大、疝氣及其他異常(需有家長同意書才執行) |
| 泌尿生殖(只適用男生) | 隱睪、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 (需有家長同意書才執行) |
| 皮膚 |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濕疹及其他異常 |
| 脊柱四肢 |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
| 尿液 |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
| 血液檢查 | 血液常規:血紅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肝功能:SGOT、SGPT;腎功能:Creatinine、尿酸;血脂肪:總膽固醇(T-CHOL); 血液免疫學:HbsAg、HbsAb 及其他 |
| X光 | 胸部X光 |

二、醫師實施 1. 胸部、2. 腹部檢查時,現場會以屏風遮蔽並會同女性工作人員在場協助; 3. 泌尿生殖檢查只適用男生,經醫師專業判斷必要時需脫去褲子以利檢查,現場會以屏風遮蔽並會同護理人員在場協助;上述 3 項為教育部頒定應檢查但需家長同意之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進行此 3 項目,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並於檢查完後,開學日當天繳交正式檢查報告到健康中心;如開學當日未繳交,視同同意在校檢查。

三、檢查完成後,會發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檢查結果初步發現有異常,請遵照醫師指示盡速帶往適當醫院診治,將就醫回條交回健康中心,以利追蹤並維護學生健康。

四、上述體檢相關事項如有問題、請來電健康中心詢問。(諮詢電話:226389分機 2242或 2245)。

| 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 |
|--|
|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請詳細看完後填寫此同意書,並由您子女交回學校,謝謝。 |
| □願意參加(以上表格項目,學校統一招標,收費約 530-800 元) |
| □不願意參加,願自行至醫院受檢(以上表格項目,醫院價格約 1500-2000 元,請於開學當日將體檢 |
| 表格交回衛保組) |
| |

班級: 姓名: 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代理現場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 <u>112</u> 學年度<u>第 2 學期轉學考入學</u>現場報到作業,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 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委託人(學生)簽章:

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註:煩請準備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華民國年月日